

元智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.09.13 9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4.11.07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6.10.08 9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8.07.13 97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9.09.20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.10.31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.11.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並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，特設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17-19 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院及通識教學部推派 1 名教師代表、全校票選推派 2 名職員代表、學生會推派 2 名學生代表，必要時得增聘家長代表 1 名，並得聘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，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，協助推行本會相關行政業務，由主任秘書兼任。委員任期 2 年，連選得連任 1 次，若委員有涉及性騷擾及性侵犯情事，應予迴避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工作平等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推廣，本會設政策規劃、課程教學、環境資源及輔導推廣等功能小組，各小組依下列規定，分責辦理所列事項：

- 一、政策規劃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任務為：
 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工作平等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(二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並協調整合相關資源，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案件之行政事務。
- 二、課程教學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任務為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三、環境資源小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任務為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四、輔導推廣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任務為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，及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各小組應主動規劃年度工作項目及預算，並將年度執行成果提本會報告。

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問題，申訴收件窗口如下：

- 一、與學生有關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案件，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者，以學生事務處處本部為收件窗口，並依據「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處理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訴案件當事人均非學生，受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或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規範者，則以人事室為收件窗口，並依據「元智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本會接獲申訴案件，由主任委員召集協調成立調查小組，針對相關事項進行調查，該調查小組成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成員性別比例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。調查過程應本公正、客觀、專業及保密原則。

第七條 本會各小組之工作項目及預算，應統籌規劃於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工作平等實施計畫內，並由各小組分別辦理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